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97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一筹划和投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南华通用系公司控股公司。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38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南华通用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内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系公司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注册资本：10,40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3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平华先生、刘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叶志镇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和审议通过，董事同意聘任程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锦利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锦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程锦利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全会会员（AAIA）。现兼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及客座教授，曾先后担任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江西省中大职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好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江西青年报社印刷厂财务科科长。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根据统一筹划和投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南华通用系公司控股公司。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38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南华通用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内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1%，系公司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注册资本：10,40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3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1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动天下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万元受让杭州稳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稳健”）持有的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悦动天下25.00%股权。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足。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价值，即以悦动天下长期实际健康发展，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角度，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多次磋商，双方秉持审慎态度综合评估后，业绩承诺方采取现金与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履行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3)00748号），悦动天下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7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49万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4)01000号），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263号），悦动天下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87.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4.54万元。

2022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承诺净利润	实际金额	差额
2022年度	1,850	1,500.49	-349.51
2023年度	2,850	-3,114.54	-5,964.54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01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单女士、洪运强先生、程龙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双方合作的合规性、稳健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确保双方合作的合规性、稳健性。

详细内参见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02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鹤先生主持，监事马羽先生、季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确保双方合作的合规性、稳健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03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单女士、洪运强先生、程龙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确保双方合作的合规性、稳健性。

详细内参见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5-004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